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該等資產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陳先生(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3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2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5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及(ii)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貸款票據之年利率為7%，須於貸款票據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前之日到期，及可於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七日開始及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可按金額為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轉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但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轉授或轉讓予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或其他人士。

* 僅供識別

此外，買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完成貸款，最高金額達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7,000,000港元），以使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目標公司為ONG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O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與Woodland訂立Woodland協議，以自Woodland收購該等資產中百分之九十(90%)之權益，而Woodland則根據Tempo協議自Tempo收購所有該等資產之權益及相關負債。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該等資產自二零零六年起最終由Tempo收購。該等資產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租約、以費用、油井、管道及其他地表設施等形式擁有的部分採礦權及包括天然氣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在內的若干合約權利。該等資產位於富饒的美國德克薩斯州福特沃斯盆地(Fort Worth Basin)，(a)總面積為20,847英畝，淨面積為17,519英畝；及(b)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散佈在368份租約中，主要位於Palo Pinto County、Young County、Throckmorton County、Coleman County、Archer County及Parker County。Tempo同意出售Tempo協議下於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益予Woodland，而Woodland則同意根據Woodland協議出售該等權益的90%予ONG。

根據資產油井得出的地質構造，各油井將承受2至80英畝間隔單位，而各天然氣井將承受20至160英畝間隔單位。各單位受限於德州鐵路委員會的產量分配令，當中說明單位、單位井產油面積及為確保完全有序開發資源而編製的開發油田內部單位井的有序計劃。

該等資產包括合共226口現有油井及170個日後鑽井點以及12個可能重新完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226口現有油井中，172口油井現生產可銷售量的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41口油井無經濟開採價值且現已關閉，5口曾具備石油生產能力的井現已轉為注水井，在近期鑽探的1口油井尚待完工作業，為碳氫化合物儲量而鑽探的7口井現在生產中以消耗儲存區。

226口油井位於德克薩斯州北部6個郡如下：德克薩斯州Archer County的3口生產井、3口關閉井及1口鹽水處置井；Coleman County的69口生產井、3口關閉井及3口鹽水處置井；Jack County的1口生產井及1口關閉井；Palo Pinto County的89口生產井、18口關閉井、1口已鑽探及尚待完工井、1口鹽水處置井及為碳氫化合物儲量而鑽探並現在生產中以消耗儲存區的7口井；Parker County的1口生產井；及Young County的9口生產井及16口關閉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油井亦有36個已證實重新完井機會。之前生產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的油井存在重新完井機會，可在另一地質層通過油井射孔作業及水壓致裂等可能的增產措施而增加新目標油層的產量。

於本公佈日期，170個已發現未來鑽探點中，104個已被確認可開採證實待開發資源，當中8處已發現具有至少2個產油帶，58個為已被確認具有概算但未證實儲量的鑽探點，亦另發現8個可能未證實儲量的鑽探點。

共同營運協議

於完成時，營運人及非營運人(即 Woodland 及 ONG) 將訂立共同營運協議，據此，營運人將直接行使並完全控制全部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在共同營運協議界定之合約區內於現有井及所有建議新井進行鑽探、設備及完井作業；重新完井及維修作業；二次及三次採收作業(倘適合)；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之後期生產提升；管道集氣系統、計量站及壓縮設施維修及營運，或第三方壓縮協議之安排(如適用)；油罐區及收集終端以及租賃道路維修；租賃維修、鑽探前業權檢查及業權更正；產權分割承諾；提成、凌駕性採礦及開採權益收益分派；有關油井許可、完井、重新完井、封蓋及棄置、油井間隔及單位佈局、配給條款及強制整合(如適用)以及環境及地點狀況之合規監管；代表非營運人銷售及推銷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營運人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為非營運人開採權益擁有人之利益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負債由開採權益擁有人共同按比例承擔及支付，而所有於營運期間收購之設備及材料以及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產品收益須按開採權益擁有權基準按比例擁有。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有關該等資產之技術報告(其包括技術評估及估值)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所載之有關該等資產之技術報告(其包括技術評估及估值)以及目標集團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買方之擔保人)、賣方及陳先生(賣方之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35,9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000,000港元)。

此外,買方將於完成時或之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完成貸款,最高金額達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7,000,000港元),以使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於完成時同步完成。

目標公司為ONG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ONG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與Woodland訂立Woodland協議,以自Woodland收購該等資產中百分之九十(90%)之權益,而Woodland則根據Tempo協議自Tempo收購該等資產中全部權益及相關負債。該等資產包括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Archer、Coleman、Jack、Palo Pinto、Parker、Throckmorton及Young郡之若干石油、天然氣及礦產以及其他資產。有關收購協議及該等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A. 收購協議

訂約方

- (i) Speed Good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陳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及
- (iv)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陳先生及賣方（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陳先生及本公司須分別擔保賣方及買方妥為履行收購協議。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ONG 將於 Woodland 協議及 Tempo 協議完成時持有該等資產中百分之九十（90%）之權益。鑒於收購協議、Woodland 協議及 Tempo 協議將同時完成，ONG（屆時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應佔收益之百分之九十（90%）並將承擔應佔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其他成本及支出之 90%。該等資產將按照 Woodland（於該等資產保留百分之十（10%）之權益）及 ONG（作為非營運人）以及 Woodland Operating LLC（透過 WY Woodland Operating LLC 開展業務且為 Woodland 全資擁有）（作為營運人）於完成時或之前訂立之共同營運協議進行營運。

該等資產及共同營運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一節。

代價

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為 35,9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280,0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0,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1,500,000 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 20,7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61,500,000 港元）之貸款票據支付；及
- (ii) 15,2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18,600,000 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釐定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時已參考(i)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數額約為7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5,500,000港元)之該等資產而分別編製之140萬桶凝析油及液化石油以及134億立方呎天然氣之探明儲量及90萬桶凝析油及液化石油以及78億立方呎天然氣之概算儲量的初步估計潛在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及(ii)Woodland於美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之相關營運經驗及專業知識。上述初步估計價值由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及SRK Consulting (Australia)共同編製。有關該等資產估值及礦產資源之其他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予以披露。由Roma Oil &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及SRK Consulting (Australia)共同編製並將納入通函內之技術報告(包括技術評估及估值)將由具逾20年相關經驗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簽署。上述報告及儲備估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遵照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系統編製。

董事注意到，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較最高Tempo價格之百分之九十(90%)溢價約68.7%。鑒於存在Tempo協議及Woodland協議，董事認為，確保協議收購該等資產之權益之最權宜方式為透過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進行，而非尋求與Tempo及／或Woodland直接磋商以收購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可能要求一方或雙方終止現有協議。亦無法保證Tempo及／或Woodland將與本公司進行直接磋商或彼等將不要求價格遠高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簽訂之原有協議所協定之價格。因此，賣方或Woodland據此獲得權利收購該等資產權益之價格與董事評估本公司是否須進行收購事項及其條款並無關聯。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

貸款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2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500,000港元)

償還： 本金額以及應計利息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悉數償還。

本公司可於貸款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在向賣方發出不少於三(3)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下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該數額不少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且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整數倍)

利息： 每年7%，按日計算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15,2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18,6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須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到期。

利率： 無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9 港元，該價格可就 (其中包括) 新股份合併或削減及拆細或重新分類、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 (均為市場上可換股證券之一般攤薄事項) 而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 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 港元折讓約 1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4 港元折讓約 2.1%；
- (iii) 即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0 港元；
- (iv) 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 1.822 港元折讓約 89.6%；及
- (v) 較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 1.513 港元折讓約 87.4%。

- 贖回／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的相關持有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價格購回可換股債券。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金額為95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轉授或轉讓予任何人士，但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轉授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 轉換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第7日開始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7日之日(包括該日)。
- 轉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全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進行轉換後，將發行合共624,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1%；及佔經發行624,000,000股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
- 轉換限制：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轉換股份(i)以致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眾須持有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導致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的本公司合共投票權超過29.9%，或(倘適用)其當時可收購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最大百分比(計至小數點後一個位)。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匯率：就可換股債券的所有目的而言，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均為7.8港元兌1美元。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直接、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等各自之間及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強制條文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經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發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將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範圍覆蓋目標公司及ONG、Woodland及Tempo各自的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業務、運營及事務以及構架，以及其業務及該等資產審查已完成並獲買方全權合理酌情信納；
- (ii) 收購協議、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所載各保證及聲明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iii) 買方已就該等資產獲得獨立合資格人士的報告(a)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地滿意；(b)符合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由合資格人士出具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及(c)表明該等資產合共「已探明加上概算儲量(「2P」)儲量」不少於2P儲備類別的230萬桶凝析油加液化石油以及212億立方呎天然氣；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已獲得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將予發行的該等轉換股份的所有必須批准及同意；

- (v)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將予發行轉換股份）；
- (vi) 買方已獲得該等資產的估值報告 (a) 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地滿意；(b) 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章規定，由合資格估值師出具且符合上市規則第 18.21 至 18.23 條規定；及 (c) 最低估值額為 72,5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565,500,000 港元）；
- (vii) 直至完成，買方信納目標公司及 ONG 的任何財務狀況、業務或運營或該等資產的任何部分、ONG 根據 Woodland 協議擬承擔的責任及義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viii) Tempo 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一項形式及內容獲賣方及買方合理滿意的協議，將 Tempo 協議所規定的完成日期延長至截止日期，並放棄各方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 Tempo 協議的任何權利；
- (ix) Woodland 協議的訂約方已訂立一項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滿意的協議，(a) 將 Woodland 協議所規定的完成日期延長至截止日期，(b) 放棄各方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終止 Woodland 協議的任何權利；
- (x) Tempo 協議及 Woodland 協議各自仍屬有效、持續並可根據其條款由及針對協議各方執行，及已成為無條件，賣方於完成須交付的或完成 Tempo 協議及 Woodland 協議必須的所有文件已按協定形式編製，Woodland 及 ONG 於 Tempo 協議及 Woodland 協議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已分別由相關各方與買方協定，及收購協議、Tempo 協議及 Woodland 協議各訂約方已書面同意於隨後 5 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協議；
- (xi) 根據賣方及買方合理行事，已成立託管賬戶及託管安排，以確保 ONG 根據 Woodland 協議將支付的代價將用於 Woodland 根據 Tempo 協議應支付的代價；
- (xii) 已獲得探測、開採及銷售該等資產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該等資產相關的油氣租約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已獲得開展當前運營的所有必要許可、地役權及其他批准；及
- (xiii) 買方接獲目標公司就完成貸款妥為簽署的貸款協議，且該貸款協議的先決條款已獲達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索償(先前違反事項及索償除外)。買方無意豁免第(iv)及(v)項條件。概無條件或會由賣方豁免。

完成

在所有條件(獲豁免者除外)均獲達成且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同時完成規限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發生。

完成貸款

為於完成時同時完成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而提供資金,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及促致提供完成貸款,最高金額達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7,000,000港元),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方:	買方
借方:	目標公司
本金額:	ONG應向Woodland支付的該等資產的總購買價,但不超過29,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7,000,000港元)
利息:	無
償還:	於買方要求時須予償還
擔保:	(倘規定)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以買方為受益人
提款條件:	一般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i) 賣方於完成須交付的或完成Tempo協議及Woodland協議必須的所有文件已按協定形式編製,Woodland及ONG於Tempo協議及Woodland協議完成時應付之代價已由相關各方與買方協定,及收購協議、Tempo協議及Woodland協議各訂約方已表明準備並願意於5個營業日內完成相關協議;

- (ii) Woodland已向ONG表明直接向Tempo作出之付款可履行ONG於Woodland協議項下向Woodland作出同額付款之責任；
- (iii) Tempo已接受來自買方或其代名人之付款可履行Woodland於Tempo協議完成時之付款責任；及
- (iv) 目標公司(作為押記人)已就ONG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署股份押記，以保證償還完成貸款。

完成貸款之所得
款項用途：

- (i) 首先，用於支付Woodland根據Tempo協議之條款向Tempo應付之購買價(可根據Tempo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 (ii) 其次，用於支付ONG根據Woodland協議之條款向Woodland應付之購買價(可根據Woodland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並扣減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即ONG根據Woodland協議已向Woodland支付之按金))；及
- (iii) 第三，用於支付目標公司根據其與Treasure Zone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尋找者費用協議而應付Treasure Zone Holdings Limited之尋找者費用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及未完成Woodland協議及／或Tempo協議

契諾：

一般抵押限制及知情權

B. 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

一般資料

於美國，石油、天然氣、煤炭及其他礦物權乃地面產業權擁有人所擁有之私有財產權，除非該等權利已與地面分割且根據單獨產權鏈予以出售。石油及天然氣開發項目通常開始於透過租賃石油及天然氣開發權(第一租期若干年，而第二租期根據租約所載條件的持續而定)收購開發權。

第一租期的年期通常介乎數月至數年之間。倘發生特定事件，第二租期可將租約延展至無限期，該等事件包括：在租賃土地或租賃土地內聯營或單元化之土地上繼續開展營運，以探尋或恢復生產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產品；存在可進行生產之油井；以及支付採礦費或透過訂約各方相互同意延期租約之其他收入。倘來自油井的生產收入超出經營成本，以至於採礦費以租賃人為受益人而產生，則該油井通常被視為能進行生產。倘於租賃土地或租賃土地內聯營或單元化之土地上存在實際的營運活動且鑽探現場可達致目標層段的深度，則一般被視為進行持續運營活動。

石油及天然氣財產可透過多種方式分割及分開，但通常至少包括採礦費權益及開採權益。可以存在任意數目的採礦費權益所有人及任何數目的開採權益所有人。慣常的石油及天然氣田活動旨在將經驗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所有權律師的服務用於開展所有權審查及發出分割法令所有權意見書，當中載列生產租賃土地採礦費權益及開採權益擁有人之間的權益分割及成本、收入及採礦費分配。

採礦費權益乃地面產業權擁有人通常保留的無須承擔成本及負債的權益，作為租賃石油及天然氣開發權利的部分補償。凌駕性採礦權益乃開採權益擁有人於轉讓開採權益時保留的採礦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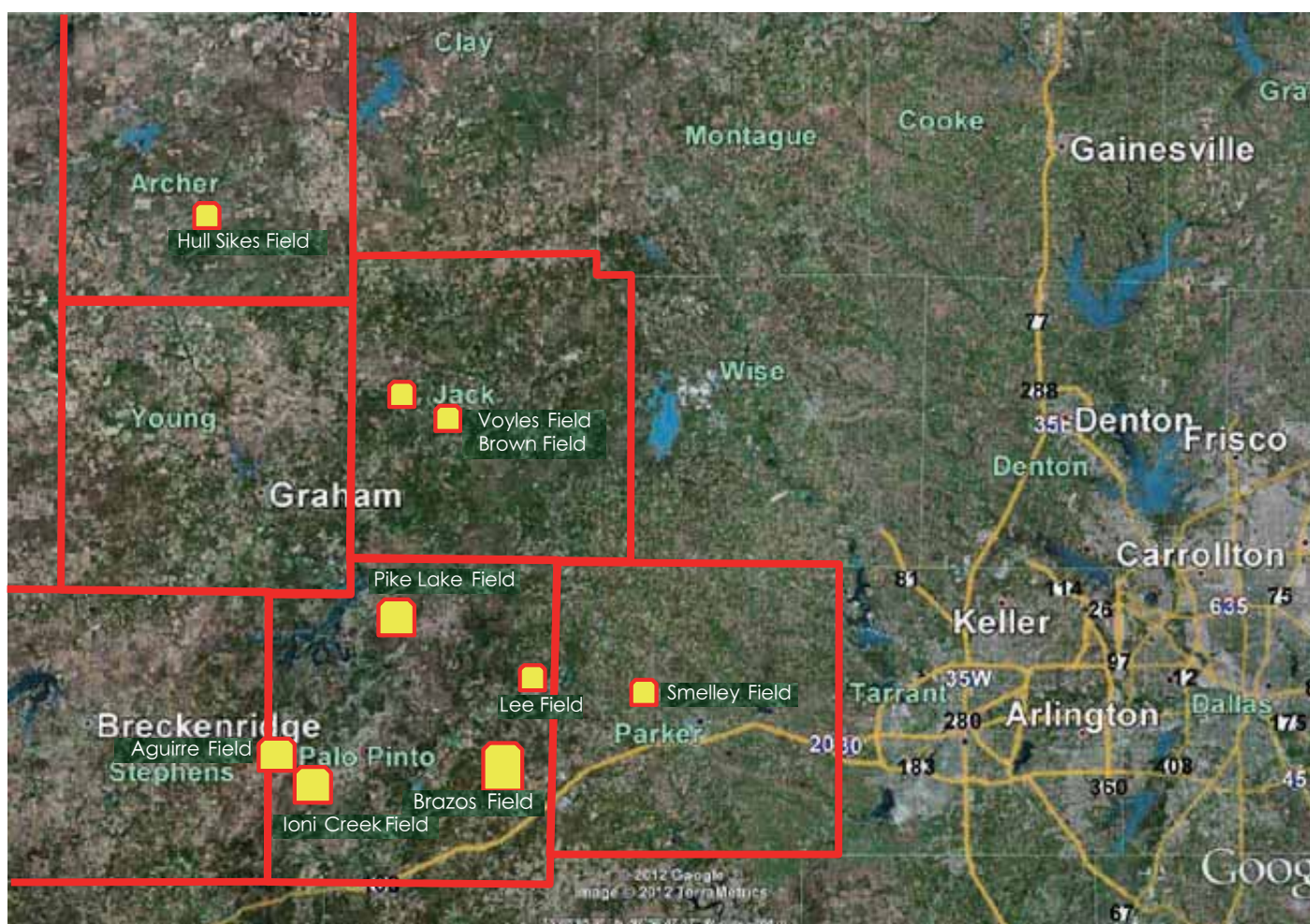
開採權益擁有人承擔開發資源的成本及負債，且於扣除生產成本及開支以及向出租人及持有正被開發油田或遠景區的租約中的凌駕性採礦權益的人士支付採礦費後收取生產的淨利益。多數及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乃租賃土地的共同承租人，按比例就所有營運、生產及收入擁有同等權利。任何開採權益擁有人均可就營運活動建議開採租賃土地資源，並根據開採權益所有權按比例承擔開採成本。多數與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通常為共同營運協議所管轄。

勘探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井乃一項受監管的活動。美國聯邦政府並未監管大部分石油及天然氣開發。各州均設立州監管機構，監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以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確保石油及天然氣最大限度的最終採收，避免浪費及保護所有權益相關方及受影響各方的相關權利。於該等資產所在的德克薩斯州，適用監管機構為德州鐵路委員會。

為避免浪費，確保石油及天然氣最大限度的最終採收以及保護相關權利，德州鐵路委員會就向共同礦區鑽探的鑽井數目、鑽井之間的偏距、各鑽井被視為流出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的英畝數制定若干規則（即油田池規則），並就於稍遲日期在礦區內鑽探額外鑽井的過程制定規則，以儘量採收碳氫化合物，即德州鐵路委員會頒佈之產量分配令中所述。

該等資產概要

下圖顯示該等資產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位置：



該等資產自二零零六年起最終由Tempo收購。該等資產包括石油及天然氣租約、以費用、油井、管道及其他地表設施等形式擁有的部分採礦權及包括天然氣銷售及市場推廣協議在內的若干合約權利。該等資產位於富饒的美國德克薩斯州福特沃斯盆地(Fort Worth Basin)，涉及(a)總面積為20,847英畝，淨面積為17,519英畝；及(b)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散佈在368份租約中，主要位於Palo Pinto County、Young County、Throckmorton County、Coleman County、Archer County及Parker County(「該等地區」)。根據資產油井得出的地質構造，各油井將承受2至80英畝間隔單位，而各天然氣井將承受20至160英畝間隔單位。各單位受限於德州鐵路委員會的產量分配令，當中說明單位、單位井產油面積及為確保完全有序開發資源而編製的開發油田內部單位井的有序計劃。

於若干情況下，Tempo於租約下的權利受限於該等資產油井所在地的租約下地表產業擁有人的採礦費權益、提供服務以提高資產價值或過往擁有開採權益及於銷售時保留凌駕性採礦的第三方凌駕性採礦權益，以及其他開採權益擁有人於租約下的開採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採礦費及凌駕性採礦權益擁有人及其他開採權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Tempo於租約的權益可按下表所示的「淨面積」(參考租約所述的面積)及「淨收益權益」(參考其於租約產生的生產或銷售所得款項的份額)顯示。

Tempo同意根據Tempo協議出售其於該等資產的全部權益予Woodland，而Woodland則同意根據Woodland協議出售該等權益的百分之九十(90%)予ONG。有關該等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下文「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各節。

下表列示租約於本公佈日期的概要：

區域	總面積 (附註1)	淨面積 (附註1)	租約數	油井數		Tempo 淨收益權益 (附註2) (概約%)	儲量(附註4)	
				生產	非生產		凝析油及 液化石油氣 (百萬桶)	天然氣 (十億立方呎)
Brazos/Vortt Gas Field, Palo Pinto County	8,758	7,397	206	41	11	55-90	1.4440	14.6600
Pike Lake Field, Palo Pinto County	2,521	2,521	5	16	1	80	0.2400	1.8800
Ioni Creek Field, Palo Pinto County	1,440	1,440	12	19	11	74-77	0.1000	0.7400
Aguirre (north Ioni Creek) Field, Palo Pinto County	1,020	1,020	2	5	3	77	0.1900	1.3400
Hull Sikes (Cowan-McKinney) Field, Archer County	893	777	5	3	4	71-77	0.0100	-
Voyles Field, Jack County	494	494	1	-	1	78	0.0100	-
Brown Field, Jack County	160	160	1	1	-	77	0.0004	0.0042
Smelley Field, Parker County	117	52	1	1	-	37	0.0100	0.0800
Lee Field, Palo Pinto County	100	100	1	1	-	77	0.0100	0.0700
其他(附註3)	5,344	3,558	134	85	23	39.5-81.25	0.2945	2.4320
總計	<u>20,847</u>	<u>17,519</u>	<u>368</u>	<u>172</u>	<u>54</u>		<u>2.3089</u>	<u>21.2062</u>

附註：

- (1) 總面積為於租約下在合約區涉及的面積總數。淨面積指Tempo在合約區擁有的一部分總面積。淨面積為石油和天然氣業專門術語，用於描述在合約區多名訂約方之一在整份租約中所擁有的份數。當換算為總面積的百分比時，淨面積的數目相當於承擔部分租約的成本及責任，亦稱為開採權益。總面積與Tempo淨面積之間的差額為無關連第三方擁有的開採權益數額。
- (2) 淨收益權益為生產或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應付採礦費權益及任何凌駕性採礦費權益的應佔部分後餘下部分，並在開採權益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 (3) 上表中其他主要指(a)總面積13,469英畝及淨面積11,520英畝的巴尼特頁岩(Barnett shall)天然氣；及(b)散佈在134份租約中主要位於Young County及Palo Pinto County的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
- (4) 儲量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編製的證實加概算儲量的初步估計潛在價值而計算。
- (5) 該等資產亦包括12個租約到期的非生產井，有關詳情未於上表中列示。

該等資產包括合共226口現有油井及170個日後鑽井點以及12個可能重新完井機會。於本公佈日期，226口現有油井中，172口油井現生產可銷售量的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41口油井無經濟開採價值且現已關閉，5口具備石油生產能力的井現已轉為注水井，在近期鑽探的1口油井尚待完工作業，為碳氫化合物儲量而鑽探的7口井現在生產中以消耗儲存區。

226口油井位於德克薩斯州北部6個郡如下：德克薩斯州 Archer County 的3口生產井、3口關閉井及1口鹽水處置井；Coleman County 的69口生產井、3口關閉井及3口鹽水處置井；Jack County 的1口生產井及1口關閉井；Palo Pinto County 的89口生產井、18口關閉井、1口已鑽探及尚待完工井、1口鹽水處置井及為碳氫化合物儲量而鑽探並現生產中以消耗儲存區的7口井；Parker County 的1口生產井；及Young County 的9口生產井及16口關閉井。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油井亦有36個已證實重新完井機會。之前生產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的油井存在重新完井機會，可在另一地質層通過油井射孔作業及水壓致裂等可能的增產措施而增加新目標油層的產量。

「關閉」井指能夠生產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但現停產中的油井。油井關閉有多種原因，最典型的原因包括：缺少管道及地表設施，如油罐區或壓縮、加工及處理設施；額外完工作業，如可大幅提升最終產量的水壓致裂增產措施；須挖掘作業的井眼有水；未來作業中進入新深度、週期及目標構造的可能性。油井亦可在以下情況被「關閉」：遇惡劣天氣；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需求低；缺少運輸及市場；及商品價格低，致使基於市場狀況油井不可經濟開採。

注水井用於現場處理生產作業中伴隨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的產出水。產出水鹽份高，常含有多種重金屬及潛在低品位放射性元素。現場處理為注水井不失為環保安全成本低廉的選擇及現有油井的有效利用。注水井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則及法規。

不可生產井指不能夠以「結賬量」生產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的油井。「結賬量」最常定義為油井生產一定量碳氫化合物的能力，其中生產總收益大於生產成本，以便為出租方帶來採礦費。油井不必收回鑽探、設備、完工及建設管道、油罐區及／或壓縮、處理及加工設施的全部資本成本。

於本公佈日期，170個已發現未來鑽探點中，104個已被確認可開採證實待開發資源，當中8處已發現具有2個產油帶，58個為已被確認具有概算但未證實儲量的鑽探點，亦另發現8個可能未證實儲量的鑽探點。

產油帶為一種獨特地質環境，在多個地質區間完工的單一井眼可於多個目標構造生產商業不定量的石油、天然氣及／或凝析油。產油帶通過增加一個生產間隔區數目同時減少鑽探構造及安置地表、導線及生產管的總長度而提升油井的盈利能力。

該等資產亦包括總面積20,847英畝的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開發權及淨面積17,519英畝的石油及天然氣租賃權或獨立的礦業資產，該等礦業資產包括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生產權及進入物業內從事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開採活動的權利。總面積20,847英畝及淨面積17,519英畝中，總面積13,469英畝及淨面積11,520英畝亦包括巴尼特頁岩的頁岩氣開發權。

租賃或付費所有權的礦產權利主要於Palo Pinto County持有，額外面積則於德克薩斯州北部Jack、Parker、Archer、Young及Coleman等郡持有。

大部分油井定位於Strawn／Conglomerate產油帶的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生產，間隔介乎地表下2,000英呎至4,500英呎。在Coleman County有個稱為Cook Sand帶的近地表石油賦存帶，深度在地表下約400英呎，可進行商業生產。

巴尼特頁岩存在於大部分租賃面積中，包括現以生產及餘下租期租約方式持有的面積。巴尼特頁岩為日後潛在頁岩氣生產的次要目標構造。

共同營運協議

於完成時，營運人(即Woodland Operating LLC，一間懷俄明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在德州開展業務，作為WY Woodland Operating LLC開展業務且為Woodland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非營運人(指Woodland及ONG)將訂立共同營運協議，據此，營運人將管理、指導及全權控制所有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在共同營運協議界定之合約區內於現有井及所有新井進行鑽探、設備及完井作業；重新完井及維修作業；二次及三次採收作業(倘適用)；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後期生產提升；管道集氣系統、計量站及壓縮設施的維修和營運，或第三方壓縮協議安排(倘適用)；油罐區及收集終端及租賃道路維修；租賃維修、鑽探前業權檢查及業權更正；產權分割承諾；提成、凌駕性採

礦及開採權益收益分派；有關油井許可、完井、重新完井、封蓋及棄置、油井間隔及單位佈局、配給條款及強制整合(如適用)以及環境及地點狀況之合規監管；代表非營運人銷售及推銷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營運人根據共同營運協議為非營運人開採權益擁有人之利益產生之全部成本及負債由開採權益擁有人共同按比例承擔及支付，而所有於營運期間收購之設備及材料以及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產品收益須按開採權益擁有權基準按比例擁有。

共同營運協議保留了多數及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之間租賃權益的共同平等擁有權。共同營運協議預期任何開採權益擁有人可建議開採新礦井或維持運營現有礦井。倘一名開採權益擁有人不提供進行營運的成本(定義見共同營運協議，作為非參與擁有人)，參與擁有人可進行所建議營運，而毋需考慮少數或多數開採權益擁有人之情況。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自礦井所產生的首批生產收益中扣除其生產成本份額，非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之生產成本份額，以及額外的非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之生產成本份額的400%。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有權收取其自身生產收益的份額，且該份額相當於非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之生產成本份額的500%，此為進行營運的一種財務激勵方式，並對多數或少數開採權益擁有人拒絕參與發揮財務抑制功能。於參與開採權益擁有人已收回營運的所有成本及該等成本的400%後，礦井之日後收入將按開採權益擁有權基準按比例分配。

美國石油及天然氣田行業的慣例是多數開採權益擁有人委任行業標準AAPL Model Form 610共同營運協議所特別指定的營運人。共同營運協議乃基於行業標準形式。WY Woodland Operating, LLC是一家富有經驗的勝任的營運人，擁有在德州進行石油及天然氣田營運的經驗，熟悉該等資產、地區及油氣田的特定地質、區域特定的操作慣例、進行石油及天然氣營運的適用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其可營銷及銷售石油、天然氣及凝析油的可得市場。

根據共同營運協議，於完成的有效日期後三年，ONG可選擇取代營運人及委任繼任營運人而無須提出因由，包括其本身或相關實體，且若作出此舉，其須悉數全部承擔營運責任。

基礎設施

基礎設施包括管道收集系統、計量並連接至區域天然氣銷售線。石油經過管道收集並存儲在油罐區內。

財務回顧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編製的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5	1.3	19.5	10.1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5	1.3	19.5	1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0港元)。

C.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採購及貿易、石油相關產品貿易，及石油勘探及生產，並側重於阿根廷門多薩石油項目。本公司的遠景是透過對具有良好潛力的石油及天然氣項目進行投資、組成一支強大的營運及管理團隊以支持本集團油田項目的勘探、生產及開發工作，成為亞州石油及天然氣行業領先的營運方之一，以使本集團價值最大化，並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1.1 未來發展計劃」章節所載，本集團已持續不斷尋找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機會，及本集團專注於在該等工業發達國家(如美國)擁有穩定生產基礎、已探明儲備、擁有一定開發機會的石油及天然氣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一致。

經考慮(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發展計劃一致)將提高本公司在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的地位；(ii)收購事項將帶來進入美國石油市場的機會；及(iii)收入流可擴大，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提供完成貸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提供完成貸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及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日止本公司之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398,232,975	12.8	398,232,975	10.7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7,466,856	0.2	7,466,856	0.2
賣方	–	–	624,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2,699,177,757	87.0	2,699,177,757	72.4
	<u>3,104,877,588</u>	<u>100</u>	<u>3,728,877,588</u>	<u>100</u>

附註：

1. City Wise Investment Limited乃South America Petrole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uth America Petroleu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E. 有關目標公司及ONG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除持有ONG的全部權益以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投資或業務。

ONG乃於美國德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訂立Woodland協議之外，ONG並無擁有其他投資或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從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百萬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0.1	0.8
除稅後淨虧損	0.1	0.8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Woodland 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ONG與Woodland訂立Woodland協議(經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首次修訂所修訂)，據此，Woodland有條件同意出售及ONG有條件同意購買90%的該等資產的權益，以及根據Tempo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Woodland完成Woodland權益應佔的生產淨收益，代價相當於Tempo價格(可予調整)加相當於Tempo價格15%的溢價。Tempo價格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84,47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按金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已支付予Woodland。倘若Woodland協議根據Woodland協議之條款被終止，該按金連同應計利息須即時歸還予ONG。完成Woodland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有關ONG：

- (i) 於Woodland完成時，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向法院提出未決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試圖阻止Woodlan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於直至Woodland完成時之所有時間，Woodland於Woodland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Woodland完成之日作出，以及Woodland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達成一切契諾，且Woodland於Woodland完成或之前履行及達成Woodland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 (iii) 取得具有適當管轄權的聯邦法院德州法院的最終及不可上訴判決聲明，Woodland與其他第三方之前訂立的協議終止及於Woodland完成之日或之前概無效力及效用；
- (iv) 於Woodland完成時，Tempo協議已經透過Tempo與Woodland之書面協議得以修訂，致使Tempo協議所規定的Tempo價格不得超過23,650,000美元（相當於約184,470,000港元）；及
- (v) ONG合理滿意Woodland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專業顧問或其他代理於Woodland完成之日前對該等資產作出Woodland酌情認為必需、權宜及適當之查詢、調查及盡職審查，ONG將被視為滿意上述盡職審查，除非ONG最遲於Woodland完成之日前十五(15)日通知Woodland其不滿意盡職審查。

(b) 有關Woodland：

- (i) 於Woodland完成時，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向法院提出未決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試圖阻止Woodlan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於直至Woodland完成時之所有時間，Woodland於Woodland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Woodland完成之日作出，以及Woodland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達成一切契諾，且Woodland於Woodland完成或之前履行及達成Woodland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倘若（其中包括）Woodland完成並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任何一方均可終止Woodland協議。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有關ONG的第(iii)項條件已達成。

Tempo 協議

ONG根據Woodland協議從Woodland收購之標的資產包括部分石油、氣體及礦產及根據Tempo協議從Tempo收購之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Tempo與Woodland訂立Tempo協議，據此，Tempo有條件同意出售及Woodland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資產之全部Tempo權益，代價為2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9,400,000港元）（即Tempo價格），可作上下調整。

Tempo 價格調整：

假設 Tempo 協議完成，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七時正（「生效時間」）起的損益將由 Woodland 享有或承擔。Tempo 價格將作出如下調整：

- (a) Tempo 價格向上調整按於生效時間持有之有銷路產品之價值、於生效時間後 Tempo 協議完成前由或代表 Tempo 支付之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應收尚未償還非拖欠款項、於生效時間後由 Tempo 支付或分配予 Tempo 於該等資產之權益之稅項及於生效時間前第三方欠付 Tempo 之天然氣差額作出；
- (b) Tempo 價格向下調整按 Tempo 於生效時間後收取之產品銷售所得款項、Tempo 於生效時間前未支付之營運成本及欠付之資本開支、Tempo 於該等資產之權益於生效時間前期間應課稅之未支付稅項、Tempo 於生效時間欠付第三方之天然氣差額作出；
- (c) Tempo 價格向下調整按該等資產開採權益之其他持有人行使優先權導致 Tempo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排除之權益，或由於火山爆發、天災、恐怖主義活動、火災、爆炸、地震、風災、暴風雨、洪水、乾旱、傳染病、行使任何徵用、充公及／或沒收權利導致該等資產價值之扣減超過基礎 Tempo 價格百分之十五(15%)作出。

倘若 Woodland 於規定時間範圍內向 Tempo 通知產權缺陷或不利環境條件以及該缺陷並無於限期前作出糾正，Tempo 可選擇補償由於相關缺陷引起之受影響資產之價值減少或向受影響資產歸還已分配價值以交換 Woodland 向 Tempo 於生效時間重新轉讓受影響資產。根據共同營運協議，Tempo 根據 Tempo 協議之任何退還將以聯名控制的臨時賬戶持有，以再重新投資於該等資產。

Tempo 協議之條件

Tempo 協議之完成視乎以下條件之達成：

(a) 有關 *Woodland*：

- (i) 於 *Tempo* 完成時，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向法院提出未決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試圖阻止 *Tempo*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於直至 *Tempo* 完成時之所有時間，*Woodland* 於 *Tempo* 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 *Tempo* 完成之日作出及 *Woodland*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達成一切契諾，且 *Woodland* 於 *Tempo* 完成或之前履行及達成 *Tempo* 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b) 有關 *Tempo*

- (i) 於 *Tempo* 完成時，並無任何政府機構向法院提出未決的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試圖阻止 *Tempo*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於直至 *Tempo* 完成時之所有時間，*Tempo* 於 *Tempo* 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並無誤導，猶如該等聲明及保證於 *Tempo* 完成之日作出及 *Tempo*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達成一切契諾，且 *Tempo* 於 *Tempo* 完成或之前履行及達成 *Tempo* 協議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倘若(其中包括)(i)*Tempo* 完成並未發生；(ii)於 *Tempo* 完成前，發生傷亡事件，導致該等資產價值之減少超過 *Tempo* 價格百分之十五(15%)，則 *Tempo* 或 *Woodland* 亦可選擇終止 *Tempo* 協議。倘若有關環境缺陷及產權缺陷價值之總價值超過 *Tempo* 價格百分之二十(20%)，*Tempo* 亦可終止 *Tempo* 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言，*Woodlan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 *Woodland* 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言，*Tempo*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及 *Tempo* 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言，除於Tempo協議下的合約關係外，Tempo與Woodland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G.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以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有關該等資產之技術報告（其包括技術評估及估值）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其中所載之有關該等資產之技術報告（其包括技術評估及估值）以及目標集團及該等資產之財務資料。

H. 一般事項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該等資產」	指	Woodland根據Tempo協議擬收購之石油、天然氣及礦產及其他資產，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見本公佈「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共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貸款」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作出的貸款以使Woodland協議及Tempo協議於完成時同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利時將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營運協議」	指	Woodland Operating, LLC(營運人)及Woodland與ONG(非營運人)就該等資產營運達成之共同營運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租約」	指	位於該等地區之全部石油、天然氣及礦物租約(定義見「有關該等資產之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本金額為20,7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1,5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陳先生」	指	陳仲然先生
「ONG」	指	ONG Venture Limited, LLC，一家德州有限責任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一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貸款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之本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該貸款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urrent Wealthy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ONG
「Tempo」	指	Tempo Resources, Ltd.，為德州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該等資產之擁有人
「Tempo 協議」	指	Tempo (賣方) 與 Woodland (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就買賣該等資產中全部 Tempo 權益達成之買賣協議
「Tempo 完成」	指	Tempo 協議之完成
「Tempo 價格」	指	根據 Tempo 協議協定的 23,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79,400,000 港元) 基本收購價格，可於 Tempo 完成前作出調整
「德州鐵路委員會」	指	德州鐵路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Speed Goo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Woodland」	指	Woodland Resources LLC，一家懷俄明州有限責任公司
「Woodland 協議」	指	Woodland (賣方) 與 ONG (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就買賣 Woodland 於該等資產中之不分割百分之九十 (90%) 權益達成之買賣協議 (經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的首次修訂所修訂)
「Woodland 完成」	指	Woodland 協議之完成
「十億立方呎」	指	十億立方呎
「英國熱量單位」	指	英國熱量單位

「百萬桶」	指	百萬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國熾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內，所有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有關上述貨幣可、已或將按本公佈所用之匯率轉換為其他貨幣之任何聲明或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